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5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26〕2号

为正确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矿业权出让部门作为出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出让人未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为受让人办理矿业权登记,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办理,或者因出让人原因致使受让人受让矿业权后不能依法取得矿业用地进行勘查、开采,受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未依约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致使出让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出让人请求解除出让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对未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实施勘查、开采,违反矿产资源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以将来取得的矿业权进行合作勘查、开采或者转让的合同,当事人仅以合作人或者转让人在订立合同时未取得矿业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 当事人约定在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反国家公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无效。

第五条 当事人请求确认矿业权转让、出资、抵押或者合作勘查、开采等合同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矿业权出让合同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矿业权转让、出资合同生效后,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其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人未依约履行转移矿业权的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相对人请求解除合同并由矿业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条 矿业权转让合同生效后,转让人又将矿业权转让给第三人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受让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转让款,并由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转让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另行订立矿业权转让合同并办理了转移登记,受让人请求确认转让人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受让人请求确认自矿业权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取得矿业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证书与矿业权登记簿记载不一致,当事人请求以矿业权登记簿记载的为准,除有证据证明矿业权登记簿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以矿业权设立抵押,当事人请求确认抵押权自抵押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设立的,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5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1月19日

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请求侵权人赔偿因越界勘查、开采造成的下列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侵权人越界勘查、开采获得的矿产品价值;
(二)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开采方案可以采出而无法采出的矿产品价值;

(三)侵权行为致使采矿权人增加的开采成本、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采矿权人请求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前款规定的矿产品价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压覆矿产资源”:
(一)建设项目占地范围与依法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重叠,或者虽不重叠但是依据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勘查、开采,直接影响矿

业权行使的;

(二)建设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限制勘查、开采,依据相关规定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前需取得建设项目权利人的同意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是在合理期限内未取得同意或者批准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矿产资源补偿协议后未履行约定义务,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需要压覆审批的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压覆审批的已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规划许可等手续,建设单位未与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即压覆矿产资源,矿业权人请求建设单位赔偿被压覆矿产资源相应的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查投资、已建开采设施投入及其利息,以及搬迁相应设施费用等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法律、行政法规对压覆矿产资源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被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压覆审批时的调查评估报告或者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予以认定。

矿业权人自行委托出具的储量报告,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建设不予认可的,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被压覆时矿业

权因期限届满已消灭,原矿业权人基于矿产资源被压覆请求建设单位赔偿或者补偿其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因建设项目压覆导致矿业权未能续期的除外。

第二十条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被依法收回,矿业权人请求作出收回决定的行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矿业权在期限届满前因不符合管控要求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矿业权人请求作出退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按照规定完成勘查区域的清理、恢复,或者采矿权人按照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完成矿区生态修复,并已验收合格的,除有新的事实外,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对同一勘查、开采行为造成的生态破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矿产资源纠纷案件中,发现当事人无证勘查、开采,地质资料造假,或者勘查、开采未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等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将有关违法犯罪线索、材料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202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矿产资源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7〕12号)同时废止。



福建南靖县法院: 代表委员“兰庭听审”

1月19日,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举办2026年第一期“兰庭听审”活动。辖区部分省、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院,旁听一起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案件庭审。随后,在专题座谈会上,代表委员结合庭审观感与履职实践,建言献策。

图为庭审现场。
魏明东 摄

湖北恩施市法院: 情暖工友心连心

近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联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走进恩施州民族体育运动中心项目工程农民工学校,开展“法在身边护平安 情暖工友心连心”主题活动。干警现场分发普法手册,并提供“一对一”法律服务,在寒冬中为工友们送上别样“法治温暖”。

图为干警与工作人员交谈。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喻靖尧 摄



广西南明县法院: 人大代表回访问效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人民法院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宁明县归国华侨联合会专职副主席陈丽云(左一)监督案件回访问效。陈丽云与法院干警前往当事人所在村屯,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回访,了解案款履行情况,并听取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

图为回访现场。
本报记者 吴琪 摄

新疆克拉玛依启用全要素“智慧法庭”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近日,依托上海援助克拉玛依资源优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套全要素“智慧法庭”在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落地启用。

据悉,在正式启用前,克拉玛依中院多次组织干警赴上海法院考察学习有关智慧法庭的先进经验,结合本院审判实际打造“智慧法庭”系统。

“庭审中,法官可以通过宽屏终端

实时查看笔录、查阅批注卷宗材料,也可以通过语音指令证据随讲随翻,快速定位证据、高亮显示,还可实现证据智能比对,让法官和当事人一目了然。”

克拉玛依中院办公室负责人李振介绍道。

“智慧法庭”采用“政法专网+互联网”的本地智能模型部署模式,融合内网外网、线上线下,远程提讯多模式开庭场景,实现了内外网音视频高清流交互,

满足不同庭审模式需求,使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方式更趋灵活。这种打破空间限制、化解异地诉讼难题、便利当事人参与的方式,成为“智慧法庭”新模式的核心优势。

同时,在庭审监管与效率提升方面,该系统可对庭审全过程进行智能化精细化监管,通过高清音视频设备,双重备份庭审录像,保障庭审记录质量与数据安全。依托该系统,电子质证、当庭补交证据等全程电子化流转,法官可实时调阅电子卷宗。同时,庭审录音录像、电子证据等数据实时上链固化,确保不可篡改,保障司法公正。

“雷法官在,我放心签”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庄啸 倪熙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史为鉴 以法为据 以理服人 以情动人

上卷宗,眉头紧锁。他意识到,这个案子如果处理不好,工程可能被无限期延后,还可能引发更多矛盾。

走进家门 从“心”解开疙瘩

案子不能只坐在办公室里办。雷晓东明白,矛盾的根源在“庭外”,解决的办法在“现场”,只有走到当事人家里,看到真实情况,听到真心话,才能找准症结、解决问题。

出发前,雷晓东充分准备:带着补偿协议咨询了相关业务部门,确认条款合规、金额合理。随即雷晓东与法官助理开车前往当事人家中。

“雷法官,我跟乡政府没什么好谈的,有话去法院说。”得知他们的来意,蓝剑语气生硬,转身就要回屋。

“我和你一样都是畲族人。”雷晓东快步上前,用畲语轻声打了个招呼,“今天来,就是想看看能不能帮你解决点实际问题。”这句话触动了蓝剑,他脚步顿住了,最终还是侧身请法官进了屋。

“这民宿是我们全家从水库移民后,一点一滴攒钱盖房办起来的。”蓝剑指着墙上的老照片,讲起一家人从移民安家,到找准民宿行业慢慢做起,再到生意稳定、供孩子读书、在县城安家的经历。句句透着对房子的感情,说到动情处,眼圈也红了。

雷晓东没有打断,静静听着他把心里的憋闷说完。他察觉到,问题的关键不只是政策理解,更有情感上的不舍和对未来的担忧。他没有急着讲条文,而是先从情感上回应:“我理解,这民宿不只是一处财产,更是你们一家人奋斗的印记。”

他语气平和,也谈起自己作为畲族人的感受:“我们畲族祖祖辈辈在外迁徙、打拼,走到哪儿,就在哪儿扎根,和当地人一起生活、一起建设。人往前走,家也在往前走,重要的不是房子在哪,而是那份踏实兴旺的日子能延续下去。”

蓝剑神情缓和了些,雷晓东才把话题引回道路拓宽:“路宽了,游客来得

更顺畅,咱们赤石的旅游才能更旺。你们家多农到开民宿,不也盼着路更好、人更多吗?路通财通,工程建设是为了你们自己以后的路更宽。”

见时机成熟,雷晓东拿出征迁方案,和蓝剑一起展望道路拓宽后赤石的发展前景,并结合前期咨询得来的关于征迁工作的专业意见和自己的法律知识,耐心解答蓝剑对补偿协议的每一个疑问。

“雷法官,您这么一讲,我心里就亮堂了。”一番推心置腹的交谈后,蓝剑的态度明显缓和,但他表示还需要时间考虑。临走时,两人互加了微信。

真诚破局 心结化于茶香

那之后,蓝剑时常通过微信与雷晓东联系,有时咨询政策细节,有时聊聊家长里短。雷晓东不仅及时解答他的疑问,还主动关心他搬迁过渡期间的的生活,帮助对接相关部门落实补偿款发放事宜。在一次次的坦诚交流中,双方的信任逐渐建立起来。有一天,蓝剑主动发来消息:“雷法官,您什么时候有空再来坐坐?我们信您!”

应蓝剑之邀,雷晓东再次驱车前往赤石乡。在民宿里,几人围坐,泡上一壶清茶,把补偿条款从头到尾又核了一遍。

“如果担心以后的生活,也可以提出来,大家一起想办法。”雷晓东言辞恳切,“但如果只是因为感情上舍不得,咱们也得为乡里发展的大局想想。”

听到这里,蓝剑沉默了一会儿,深吸一口气,终于放下了最后的纠结。“雷法官一次次来,是真的为了我们好,也是为了赤石好。”蓝剑随后提出了签订征迁协议当天雷晓东必须在场的要求,“雷法官在,我放心签。”

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诚化解心结。如今,案子已经结了,蓝剑一家过上了新生活,道路拓宽工程也已正式动工。不久的将来,一条宽阔的国道将穿行在赤石乡的青山绿水之间,载着游客走进来,带着农产品走出去。